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557號

原告 高培鈞

被告 李安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0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035號），而被告經上開112年度金訴字第57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本院刑事庭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則原告對被告請求部份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小字第55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5 書記官 洪甄廷